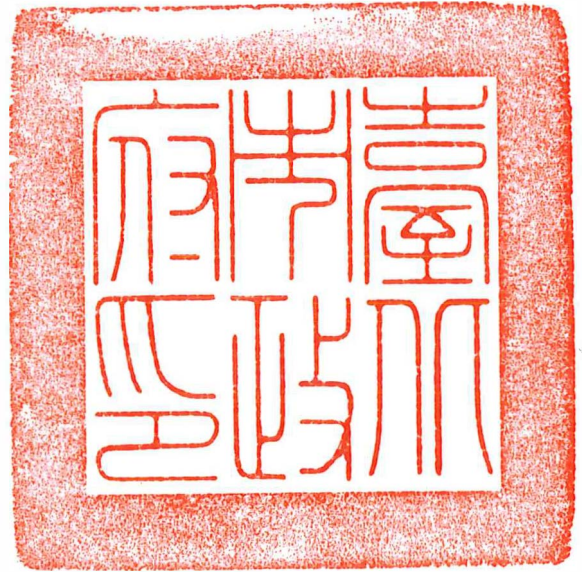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69041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7-7地號等21筆（原217-6地號等20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聽證訂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辦理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，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，至113年8月9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(一)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，至113年8月9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(二)聽證期日：民國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三)聽證場所：本市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）。

四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
(四)陳述意見。

(五)詢問及答復。

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五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七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
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八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九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